

#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備齊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代辦業者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代辦業者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與死亡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為死亡者之遺屬，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死亡者之遺屬，關係 _____ (請務必敘明)		
死亡者姓名		死亡者之死亡時間	年 月 日
死亡者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申請喪葬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本人 \_\_\_\_\_ 申請 \_\_\_\_\_ (死亡者姓名) 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已瞭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茲依照規定申請本補助，並保證上列各欄均如實填寫及完全符合申請資格，且未獲政府相同性質補助，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 \_\_\_\_\_ 區公所

申請人(代辦業者)：

(簽章)

[申請人(代理申請人)已確實詳閱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應備文件：(獲本府同性質之喪葬補助不得重覆領取)

-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乙份(死亡事實發生3個月內)(本項另若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則免附)。
- 2、 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 3、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共同委任書(二人以上協議由一人提出請領時、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
- 4、 戶籍證明文件(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乙份、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代辦業者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登記相關文件影本乙份。
- 6、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 7、 不具親屬關係者檢附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或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 8、 請領收據。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定補助金額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_____)。	
承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 委 託 書

(不適用委託他人具領補助款)

本人\_\_\_\_\_因\_\_\_\_\_事  
由，無法親自向臺中市\_\_\_\_\_區公所申辦臺中  
市低(中低)收入喪葬補助，同意委由\_\_\_\_\_  
君代辦相關申請事宜，屬實無訛，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臺中市\_\_\_\_\_區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為辦理\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之  
\_\_\_\_\_補助事宜，吾等繼承人共\_\_\_\_\_人，共同委任  
\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申領該補助之  
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如因申領本項補助發生任何法律責任  
及爭訟，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_\_\_\_\_區公所

轉陳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收 據

摘要	申請往生者喪葬補助	備考	TEL :
金額	新台幣：		
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台照 領款人住址： 領 款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收 據

摘要	申請往生者喪葬補助	備考	TEL :
金額	新台幣：		
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台照 領款人住址： 領 款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